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和美鎮民字第1140006569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私有出租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和美鎮好字第18號租約」（土地坐落：順天段833、992、993地號）承租人陳錫雄、陳琨仁、陳琨戶等3人單方申請租約變更登記一案，因出租人（祭祀公業陳太傅）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本案私有出租耕地三七五租約原承租人陳自遠歿，由現耕繼承人陳錫雄、陳琨仁、陳琨戶等3人申請變更登記，因出租人（祭祀公業陳太傅）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告。
- 三、上開通知函留存本所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，持證明文件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事項有異議，應於本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由本所逕行登記。

鎮長 林 庚 壬